

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
有關「家課政策」通告

1. 定義

在教育統籌局的《家課與測驗指引》中指出教師應按照學生的需要和學科的目標而設計不同種類的作業。閱讀、學習、蒐集資料和書寫作業都應佔同樣重要的地位。家課大致可分為：

- A. 課堂延伸：在家中完成課堂上未完成的作業
- B. 並行家課：學生在家中開始及完成的作業
- C. 因應情況而設的家課：上課時所引發的作業
- D. 課前準備：上課前在家中所作的準備

2. 作業的意義

- A. 幫助記憶
- B. 實際經驗
- C. 鞏固熟練
- D. 統整學習經驗再同化為自我經驗
- E. 向家長提供其子女學習進度及內容
- F. 回饋學與教

3. 份量

- A. 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每日至少一份功課。
- B. 週六、日及長假期可酌量增加。
- C. 初小宜於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內完成；高小則宜於一個半小時至兩個半小時內完成。

4. 注意事項

- A. 各科任老師要互相協調。
- B. 要質量並重，切勿以多取勝。
- C. 勿太多無謂抄寫，尤其是考試前。
- D. 成績較弱、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或精英班，可由各科任老師因應學生之能力刪減或加添增潤工作紙。

- E. 給家課時，特別是最後一、二堂的科任，須注意課室日誌及家課欄上其他科家課之分量及繳交日期，避免同一日功課過多或過少。
- F. 懲罰性之抄寫宜慎重考慮價值及效果，不宜濫施。
- G. 一至六年級需用鉛筆做功課。
- H. 作業及工作紙之改正，一至六年級須用藍色原子筆書寫，有需要時可另紙改正。

5. 查閱家課欄

- A. 班主任於每日第一節班主任課時負責填寫星期、日期及值日生等各欄。
- B. 科任老師須將給與學生之家課名稱、分量，以簡單文字、數目字等寫在家課欄上，督促學生抄錄於家課紀錄冊上，並確保學生均已抄錄為止。
- C. 學校將小一、小二該天的家課上載學校的內聯網內，以方便家長查閱。